

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21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34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45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
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	2	2						
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	2	2						
其他：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4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 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21 學分									
哲學概論 (一)(二)(4學分)		2	2						
基礎邏輯 (上)(下)(4學分)		2	2						
哲學史 (一)(二)(4學分)		2	2						
倫理學 (3學分)				3					
知識論 (3學分)					3				
形上學 (3學分)						3			

(三)專業選修共 34 學分

本學系學生需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，其中必選：

1. 心靈哲學、語言哲學（至少二選一）；
2. 政治哲學、應用倫理學（至少二選一）；
3. 科學哲學、科學推理、後設邏輯（至少三選一）；
4. 經典哲學家與哲學史（至少 6 學分）。

(四)自由選修共 45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。
2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通識教育課程若有設限本學系或本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者，若仍選修該科目時，則該科目不得計入選修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，亦不得列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4. 本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，若有超修學分或放棄修畢該學程，其超修學分或已修學分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6. 本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之進階（中階、高階）課程至多 6 學分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。
7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，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